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66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2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汉朔科技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212.1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32.65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4.98%。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03.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5.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79.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94.1363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75.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7.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1.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0664131%,有效申购倍数为4,746.8925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3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3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34.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1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2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3月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530,619	69,592,022.50	12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3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4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5	中金汉朔科技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21,454	58,339,985.00	12
合计			8,448,000	232,320,000.0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2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3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030,75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265,100	74.89%	15,455,977	76.23%	0.02935552%
B类投资者	1,765,650	25.11%	4,819,523	23.77%	0.02729603%
合计	7,030,750	100.00%	20,275,5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9620589

发行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全资子公司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城信息”)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亿利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5年3月3日与平安银行义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五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亿利达科技、广东亿利达、台州铁城三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三家子公司总额度之内进行调整。对于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办理中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文件。详见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号)。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表1:本次担保审批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是否突破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000万元	5,000万元	否	3.1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1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方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表2:铁城信息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口径为合并,公允调整)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95.33	83,520.63
负债总额	65,869.35	61,662.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	3,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3,466.58	58,248.06
净资产	22,125.98	21,858.30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58.8	43,898.96
利润总额	296.66	-181.70
净利润	188.68	-136.75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3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

保证担保范围: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65%;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21%,上述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平安义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额保字20250217第001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364,28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257,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4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771,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774%。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8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8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4%。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1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8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4%。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218,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33,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5,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6,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1.9574%;反对33,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804%;弃权5,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2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219,5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30,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6,9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8,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743%;反对3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042%;弃权6,9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215%。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222,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20,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4,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1,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9122%;反对2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053%;弃权14,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8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小静、李瑞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73,157,328.91	3,400,486,921.54	8.02%
营业利润	224,386,852.51	175,456,445.70	27.89%
利润总额	208,097,274.36	171,774,941.61	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23,450.50	143,956,680.73	2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833,108.86	135,499,850.19	3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7.16%	增加1.3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50,244,249.56	4,875,765,322.21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6,252,447.59	2,036,676,415.39	4.89%
股本	1,201,417,666.00	1,201,417,66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1.70	4.71%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钨产品价格上涨,公司紧扣年度经营目标,严守安全环保底线,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开发新产品扩展市场空间,优化客户服务能力,同时推进数字化建设赋能生产经营,在市场环境波动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73,157,328.9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423,450.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950,244,249.5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36,252,447.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9%。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财务状况良好。

2.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6.41%,主要是高附加值硬质合金产品销量的增加带来毛利率上升,以及公司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共同影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4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23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6元/股(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6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40.7万股至248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至3.1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关于收到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11,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最低成交价为4.9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432,728.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